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	文件編號：KA0-3-009
公佈日期：103年1月4日	辦法	頁次：1

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改通過
102年11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及學分，依據本校「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貳、範圍 通識教育之規劃及發展方向、課程開設原則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肆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及學分，依據本校「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設置「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組織委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文藝術組組長、社會自然組組長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各學院推派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兩組推派通識課程教師代表各二名。

除上述成員外，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位、學生代表一至二位、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一至二位（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），各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聘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校通識教育的整體發展方向。
- 二、檢討並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。
- 三、擬定本校通識課程開設原則。
- 四、審議通識相關跨系（學位學程）學程。
- 五、規劃通識課程，並審議其課程大綱。
- 六、複審通識課程或所屬中心之課程。
- 七、其他與通識教學相關之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行之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